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之董事酬金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本通函所載之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倘閣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終結時為本公司之記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會議並／或於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將當作撤銷。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之董事酬金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I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II – 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附錄III – 建議之董事酬金.....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細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交所作第二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KGL」	Kerry Group Limited，主要股東
「嘉里控股」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
「認可證券交易所」	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認可作購回證券用途之證券交易所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終結時，而屆時之股東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通告中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退任董事」	須依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彼等為雷孟成先生、何建源先生及郭惠光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證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購回決議案內所訂之較早日期，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執行董事：

郭孔丞先生(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郭惠光女士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

李國章教授

敬啟者：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之董事酬金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a) 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
- (b) 每位退任董事之資料；
- (c) 建議之董事酬金之詳情；及
- (d) 通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a)(iii)條，股份購回授權必須得到股東以特別或一般批准方式授予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每位退任董事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須向股東披露。

股東亦須決議釐定或批准付予董事之酬金。

以上各項相關之決議案將於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

2.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購回決議案所載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I所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依據公司細則第99條，以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惟合資格並將於會上膺選連任：

- (a) 雷孟成先生(執行董事)；
- (b) 何建源先生(非執行董事)；及
- (c) 黃啟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依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郭惠光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將於會上膺選連任。

黃啟民先生已通知董事會表示不再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輪值告退。除黃先生外，其他退任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依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

- (a) 評估每位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董事會函件

(b) 審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獨立確認函件，並評估彼等之獨立性。

經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每位退任董事之表現皆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正面貢獻。
- (b)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提名委員會並無察覺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可能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而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並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之獨立性表示滿意。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並且董事會亦已決議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每位退任董事。

依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每位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內。

4. 建議之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釐定董事酬金之決議案。董事酬金之建議條款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I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表決多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重選每位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將當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通告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建議之董事酬金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丞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

1. 股份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579,994,056股已繳足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獲批准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10%。待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維持不變，本公司應可按股份購回授權於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357,999,405股已繳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只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交所作買賣。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供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其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之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無論如何，董事不擬於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決議案獲得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增持投票權。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須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所載，KGL直接或間接擁有1,790,828,045股股份^(附註)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2%。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相關之事實及情況不變)，則KG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8%。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之資料，倘由於行使全部股份購回授權而引致股權增加，可能導致KGL及／或與KGL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上文所述而須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該收購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覺察到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會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而需承擔之後果。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一家附屬公司所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

5.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每個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13.26	12.52	
	五月	13.10	12.12	
	六月	12.78	11.74	
	七月	12.48	11.66	
	八月	12.50	11.82	
	九月	12.44	11.30	
	十月	11.68	10.82	
	十一月	11.32	9.25	
	十二月	11.00	10.24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0.78	9.91
		二月	10.74	10.00
		三月	10.88	10.24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4	10.62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所需披露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1. 雷孟成先生

- (a) 雷先生，現年71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選為副主席。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b) 雷先生為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HPC**L」)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亦無出任任何重要任命。
- (c) 雷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雷先生每月可獲得酬金270,000港元，另加退休金及酌情花紅(視乎彼之工作表現及所作貢獻)。雷先生之薪酬乃及將根據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雷先生就上一財政年度收取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經重選後，雷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
- (d) 雷先生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董事及擁有KGL(主要股東)少於5%之股本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雷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如下：

股份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普通股	902,777	-	-	-	902,777
SHPCCL	普通股	10,000	-	-	-	10,000

相關股份—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14.60	6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12.11	350,00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非執行董事

2. 何建源先生

- 何先生，現年69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何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及商業學士學位。
- 何先生為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亦無出任任何重要任命。

- (d) 何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何先生可獲得董事酬金，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彼就上一財政年度收取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何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
- (e) 何先生為何建福先生(其替任董事)之胞兄。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如下：

股份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普通股	841,116	-	145,887,718	-	146,728,834

附註：

- 95,537,377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
5,730,794股股份透過一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25%權益之公司持有。
5,352,617股股份透過一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13.33%及7.08%權益之公司持有。
39,266,930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6.75%及6.91%權益之公司持有。

相關股份—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12.11	100,00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郭惠光女士

- (a) 郭女士，現年3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b) 郭女士於哈佛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 (c) 郭女士為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郭女士曾擔任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為嘉里集團郭氏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慈善機構）之理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郭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亦無出任任何重要任命。
- (d) 郭女士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郭女士可獲得董事酬金，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郭女士就上一財政年度收取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郭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
- (e) 郭女士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董事並被視為擁有KGL（主要股東）多於5%之股本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為主席郭孔丞先生之胞妹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張錦綸女士之表妹。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郭女士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如下：

股份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屬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3)	
本公司	普通股	32,833	1,038,000	-	3,380,170	4,451,003

附註：

- 32,000股股份透過由郭女士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 郭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股份透過全權信託持有，該等信託之或然受益人包括郭女士。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關於任何退任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要求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 (i) 每位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
- (ii) 薪酬委員會內每位非為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
- (iii) 提名委員會內每位非為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及
- (iv) 審核委員會內每位非為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為聘請費，而另外100,000港元之款項則以該名成員出席財政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實際出席率計算，兩項均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乃根據香港上市公司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水平，以及非執行董事各別所需之職責、技能及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上述建議之董事酬金與上一財政年度所支付之酬金相同。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茲通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酌情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雷孟成先生；
 - B. 何建源先生；
 - C. 郭惠光女士。
4. 釐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根據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及(iv)任何指定之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視乎情況而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綸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每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終結時(「記錄日期」)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記名股東均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並可按指定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委任之代表數目則不受上述規限。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股東於任何時間僅可有一份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遞交一份以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最後一份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示而交付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唯一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身故股東之若干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處理。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6.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派發二零一四年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港仙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終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方可作實)。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7.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七時至九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發出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雨警示(或其持續懸掛／生效)，大會將自動順延至原會議日期之第七個公曆日，或倘該順延後日期為公眾假期，則下一個非星期六之工作日及於此通告所示之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本公司另行公佈之任何日期，及／或任何時間，及／或任何地點。
9. 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或於大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據該表格之代表委任將當作撤銷。